

证券代码：300253 证券简称：卫宁软件 公告编号：2013-050

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3年11月30日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3年12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时，会议地点为：上海市江场三路238号市北半岛国际中心一楼会议室；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3年12月15日至2013年12月16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3年12月16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3年12月15日下午15:00至2013年12月16日下午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委托代理人）共有 15 名，代表股份 50,796,67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0762%，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有 14 名，代表

股份 50,796,47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0760%；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 1 名，代表股份 2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周炜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委托代理人）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公司改聘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,796,47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,796,47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委派了倪晓梅律师、王晶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

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年12月16日